**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浮梁县发改委现有人数32人，其中在编在岗人员24人，聘用人员8人。内设机构包括：人秘股、投资股、环资股、能源股、产业股、综合股、价格股。

浮梁县发改委的主要职责职能为：1、研究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经济发展总量、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预期目标及政策措施，做好经济总量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组织编制全县基础产业、支柱产业专项发展规划；衔接平衡主要行业规划；编制资源开发、生态环境的发展规划及政策建议，引导和促进全县经济的合理化和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编报企业债券发行计划；编制我县国民经济动员计划和预案。

2、定期综合和分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实施情况，开展经济调研和经济信息工作，对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监测、检查、预测。协调和帮助解决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3、研究提出全县可持续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提出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保护及社会事业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助有关部门积极争取社会事业发展项目及经费；参与审查、审批和申报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做好非师范类中专毕业生的登记和就业指导工作。

4、参与和指导市场体系的培育和建立，组织制定全县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和各类市场建设发展规划，并跟踪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5、研究提出全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资金来源、资金投向及投资政策措施，规划重点项目布局，编制重点项目规划；编制全县财政统筹、自筹资金年度投资计划，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政府性各种专项建设基金以及向上争取的各种补助资金；指导和监督上述资金的使用方向；安排政府拨款项目，引导民间投资；审批和申报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和监督国债项目、上级管理的重点项目和县内重点项目；协调和指导全县重点工程的招投标工作。

6、参与研究、制订扶持贫困乡（镇）、村经济开发规划与计划；编制以工代赈中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参加农业发展、国土综合治理项目的编制、审查、审批和上报。

7、负责全县的招商引资工作，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的发展战略、重点和政策措施，编制利用外资计划；审批、申报利用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编制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国外政府贷款和商业贷款计划，组织实施重点农副产品进口计划，负责国内经济合作工作。

8、研究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计划、投资、财政、信贷、税收、价格）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建议；研究提出我县投融资政策；组织申报企业债券，参与企业发行股票的申报工作。

9、研究制定全县计划、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或参与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和协调工作；研究有关法律、法规、重大方针政策执行情况及上级发展计划委员会政策导向并提出政策建议。

。

（二）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积极争取上级资金；2.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3.推进生态文明建设4.优化营商环境5.完成“赣政通”平台和“赣服通”3.0系统浮梁县分厅升级及相关支撑平台建设工作6.不断提高依法治价水平

（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和具体实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方案。2021年以来我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不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基础，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四）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部门预算情况

2021年全年收入预算数为484.94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484.94万元，项目支出484.94万元。

2、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年支出执行数为484.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项目支出484.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履职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2. 全年共争取产业、工业企业、环境整治、生态文明等领域上级资金约1.5亿元，其中中央资金1.42亿元、省级资金805万元，比2020年超出3000万元。2021年争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央预算内资金5400万元，为我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供了重要支撑
3. 专项债项目资金争取保持强劲势头，2021年已争取我县专项债额度10.57亿元，下达资金9685万元。申报2022年专项债项目31个，其中27个通过省发改委审核，总投资89.43亿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38.4亿元，通过财政申报项目9个，总投资35.2亿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13.52亿元质量指标。
4. 2021年，我委牵头申报了2个国外贷款项目，其中世行贷款“浮梁县昌江流域水生态治理项目”总投资4亿元，申请贷款2亿元（人民币），已获世行贷款批准。法国开发署贷款“浮梁县生态保护及古村落环境改造项目”总投资76118万元，拟申请贷款38509万元（人民币），已报国家发改委审核。
5. 时效指标

1、争取项目及时性，能够按时完成。

2、在2021年基本完成各项绩效目标。

**履职效果情况：**

1. 社会效益

1、为我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供了重要支撑。

2、项目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为我县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活力。

（二）生态效益

组织开展以“践行绿色发展、弘扬绿色文化”为主题的生态文明宣传月活动，通过《长江保护法》、节能减排和碳达峰碳中和、塑料污染治理宣传等系列活动，增强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三）可持续影响

对浮梁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长远的积极影响。

（四）满意度指标

1、社会满意度≥96%。

2、县委县政府满意度≥96%。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是发挥谋划研究、参谋助手作用还不够强，职能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2、是项目资金争取上，部门与部门之间统筹协调还不够顺畅，未能形成工作合力。

3、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单位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案。根据各业务股室的情况汇报和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评价小组现场进行询查和核实，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统一打分，形成自评结论。

我委2021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93分。对绩效评价结果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上级部署进行公开。

2022年5月25日

浮梁县发改委